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现就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6、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8、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9、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0、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4、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5、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6、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7、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8、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9、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1、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2、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3、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提名石大学先生为董事候选人,石大学先生的学历、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与其行履职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董

五、经人上组利用职权为公司副经理的沈家》前调的意见。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是具有大学以上学历;二是具有专业知识、技能、管理经验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三是具有与行履职相适应的能力和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沈家》的议案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七、《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李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八、《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认为李国平先生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未发现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禁止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聘任程序合规。我们同意公司《关于聘任李国平先生为副总经理的议案》。

事求是，能够独立、客观、公正、及时地完成公司的各项审计工作。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同时双方秉着友好协商原则，确认 2016 年度报酬为人民币 45 万元整。我们同意《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认其 2016 年度报酬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符合公司章程规定，有利于促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发展。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朱中民担任，被选，负责公司薪酬管理工作。薪酬委员会成员组成：朱中民担任《关于 2017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十、《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 2016 年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对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进行预计，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十一、《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预计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交易价格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业绩比例较低，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六、

（本页无正文）六、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第四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意见书



王 芳



陈 斌



孙 汉

2014年4月15日